关于“督察组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29项，8项整改任务不同程度存在问题，1项未达

序时进度”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项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地区完成了“督察组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29项，8项整改任务不同程度存在问题，1项未达序时进度”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各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调度督办的职责，在调度中传导压力、督促落实，在调度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要求，全面、客观、科学、准确地评价整改工作成效，认真落实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措施方面**。一是加强调度和督办，按期完成了调度任务，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二是根据调度情况，提请市政府召开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逐项研究了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三是下达了相关文件，明确了8项不同程度存在问题、1项逾期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压实了整改责任。

**（二）在“对8项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相关地区认真研究，2024年7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时限，确保按计划推进整改。针对未达时序进度的临河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改任务，于2024年7月底前，推动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措施方面。**一是《巴彦淖尔市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将9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推进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反馈我市，《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问题的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二是截至目前，相关整改任务均按照时序进度推进，8项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任务中，6项已完成，2项正在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在2025年完成。临河区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已建成投运。

**（三）在“市整改办在2024年7月底前，组织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信访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进一步夯实整改成效”措施方面。**一是5月份，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对全市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专项核查行动，完成了核查报告上报和反馈工作。二是12月份，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了“自查自改”工作，并于12月6日召开了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项组会议，听取市直各牵头部门整改落实及自查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事项。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类似问题，严格市县两级整改验收，切实提高督察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我市组织了“回头看”专项核查和“自查自改”工作，相关整改任务均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完成了目标任务。